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DAO LU JIAO TONG AN QUAN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第二版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DAO LU JIAO TONG AN QUAN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5)

ISBN 978 - 7 - 5093 - 6502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②道路交通安全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364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罗莎

封面设计 李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JIAOTONGANQUAN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2 版

印张/18.5 字数/472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02 - 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年8月

## 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顺利实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6年3月21日公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年12月17日第二次修订）。公安部也先后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除此之外，损害赔偿问题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重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这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司法解释为公平、公正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需要重点注意：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

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道交法将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8. 《刑法修正案（九）》对危险驾驶罪进行了修改，增加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规定为犯罪。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基本原则】	2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3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4
案例 1:	特别法与一般法的适用	4
案例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6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7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7
案例 3: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事故时, 由受让人承担责任	9
第九条	【注册登记】*	10
案例 4:	出借车辆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出借人只在过错范围 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

\* 加注\*号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20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22
案例 5:	使用伪造的号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26
案例 6: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39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40
案例 7:	驾驶未经安检的摩托车,发生事故的责任承担	47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48
案例 8: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54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57
案例 9:	套牌使用机动车号牌	58
案例 10:	改变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9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60
案例 11: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的认定	62
案例 12: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63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63
案例 1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属于非机动车	64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64
案例 14:	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7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78

案例 15: 教练帮助学员骗取驾驶执照, 培训学校应承担相应 责任 .....	79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	79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	80
案例 16: 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 责任 .....	83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	84
案例 17: 机动车驾驶证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审验 .....	87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	88
案例 18: 经依法撤销处罚决定的, 相应记分分值予以 消除 .....	93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	94
案例 19: 限速标志的设置 .....	96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	96
案例 20: 违反红灯禁行交通信号, 发生交通事故, 应 承担 相应责任 .....	98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	99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	99
案例 21: 隔离带种植物过高影响通行, 发生交通事故, 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01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 隐患的防范】 .....	102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	102
案例 22: 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 应承担相应 责任 .....	104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	104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	108
案例 23: 道路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 造成 交通事故须承担赔偿责任 .....	110
案例 24: 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发生交通事故, 施工 人 应承担相应责任 .....	111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	111
案例 25:	违法停车应受行政处罚 .....	112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	112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	113
案例 26:	驾驶人违反右侧通行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 相应责任 .....	115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	115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	116
案例 27:	违反规定驶入专用车道,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	117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	118
案例 28:	驶入临时交通限制、禁止通行路段的责任 .....	119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 公告】 .....	119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	120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	120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	121
案例 29:	夜间行驶没有保持安全速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 .....	122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	123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	125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	127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	128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	129

案例 30: 机动车在路口没有避让行人时, 须承担事故责任; 该行人违反交规时, 可以相应减轻机动车的责任·····	130
<b>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b> .....	131
<b>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b> .....	133
案例 31: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 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	134
<b>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b> .....	134
案例 32: 货运机动车驾驶人违规载客, 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	135
<b>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b> .....	137
案例 33: 未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的责任承担·····	137
<b>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b> .....	137
案例 34: 因故障停车时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发生交通 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8
案例 35: 未设置警告标志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139
<b>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b> .....	139
<b>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b> .....	140
<b>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b> .....	141
<b>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b> .....	142
案例 36: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 妨碍其他车辆的通行, 发生 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43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b>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b> .....	144
案例 37: 驾驶非机动车逆行, 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	147
<b>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b> .....	147
<b>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b> .....	149
案例 38: 未将电动车停放在合适位置的责任承担·····	149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15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150
案例 39: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按规定靠路边行走	151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152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153
案例 40:	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发生事故应承担的责任	154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154
案例 41:	儿童在没有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在道路上通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57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157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158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159
案例 42:	在高速路上驾驶牛车造成事故须承担责任	162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162
案例 43:	炸胎后未按规定处置,发生事故的责任承担	163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163
案例 44:	在高速公路上违法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6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165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167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171
案例 45:	交通警察因收集交通事故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车辆	176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177
案例 46:	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	179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179
案例 47: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	182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182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187
案例 48: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的体质状况	193
案例 49:	出借车辆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出借人只在过错 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4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195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196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197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198
案例 50: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 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	200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201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201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203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204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205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206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207
案例 51:	交通警察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12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213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215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216
案例 52:	机动车驾驶人违章通行, 应当受到处罚	216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217
案例 53: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情形	220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处罚】	220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222
案例 54:	机动车驾驶人违章停车, 应当受到相应处罚	223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224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 未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	225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226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228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230
案例 55:	车辆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公安交通机关 可以扣留	231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32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	240
案例 56: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 强制报废	242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242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246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247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处理】	249
案例 57:	道路管理机关未尽到责任, 致使人员、车辆遭受 损失的责任	250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	250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251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252
案例 58:	交警可当场作出处罚的情形	254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254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257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259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260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261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262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262

案例 59: 交管部门可以根据监控录像对违法机动车所有人  
进行处罚 ..... 26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	26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26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268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交警违法赔偿责任】	273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用语含义】	274
案例 60:	发生在道路范围以外的事故, 不属于交通事故	274
第一百二十条	【军警机动车管理】	275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275
案例 61: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 由农业主管部门行使道路 交通管理职权	276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车辆入境管理】	277
第一百二十三条	【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278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279

##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80
(2004 年 4 月 30 日)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301
(2008 年 11 月 15 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	313
(2012年9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332
(2012年9月12日)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	359
(2014年12月2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	363
(2001年6月16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368
(2012年4月5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377
(2008年8月17日)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	393
(2010年12月20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	394
(1992年12月10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	394
(2009年9月10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400
(2008年12月20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	412
(2011年9月19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416
(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447
(2005年8月23日)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448
(2007年2月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451
(2008年7月29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453
(2012年12月17日)	